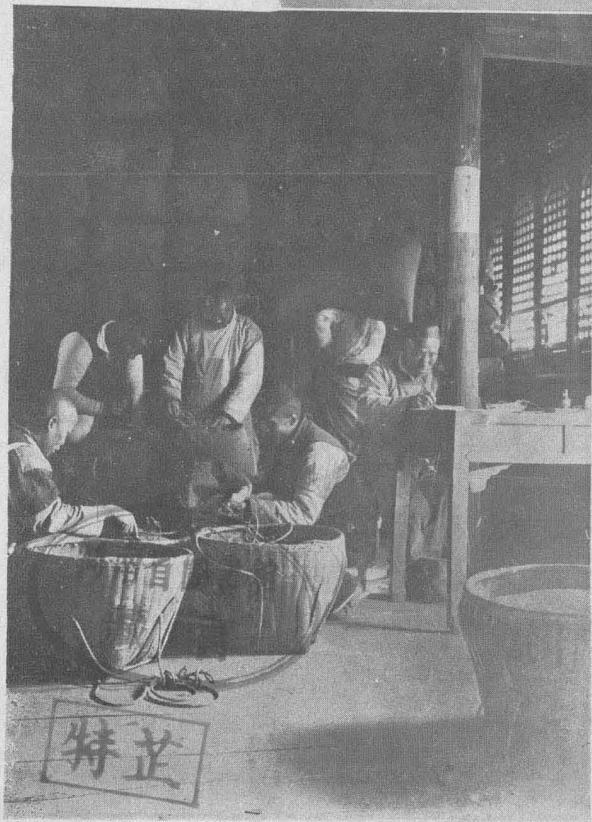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告書

般巷分倉工作情形



司家橋專倉工作情形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視察倉庫經過秦淮河渡河時情形



清水亭專倉儲稻狀況



引言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自去歲六月成立以來，爲時不過年餘，故本冊所報告者，亦僅就一年來舉辦之經過情形，作具體之陳述而已，本倉庫創設之前，在民國二十一年秋，先由甯屬農業救濟協會於甯屬各縣舉辦儲稻押款，冀圖救濟穀賤，調濟農村金融，試辦結果，不圖竟爲各界各處所注意，如江西糧食管理局，鄂豫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廣西江西省政府，湖北建設廳，及四川山東等處，均先後派員參觀，或函索辦理章程，以爲借鏡之資，實業部以茲事關係民生最鉅，乃於二十二年，令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合辦，因定名爲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加以實業部之提倡，銀行界之協助，同人之努力，而組織與業務兩方，較前年更爲進步，然此仍屬創始時期，各種設備組織，及辦理章則，不乏簡陋之處，尙望海內熱心人士，時加指導，俾臻完善，庶無負中央軫念農艱之至意云爾。

廿三年十月凌道揚識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告書

序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告目次

總理遺像

攝影

引言

序言

第一章 簽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經過

(一)緣起

(二)成立中央模範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經過

(三)劃定倉庫區域及辦事人員之分配

(四)倉庫之設備

(五)倉庫組織管理系統

(六)與上海銀行訂立合作舉辦儲稻押款合同

第二章 業務經營之經過

(一)專倉儲稻押款進行程序

(二)分倉儲稻押款進行程序

(三) 放款時期之經過

(四)收回押款之經過

第三章 分倉概論

(一) 各種會議

一、儲戶會議

二、保管員會議

三、監事會議

(二) 分倉儲戶統計分析表

一、儲戶貸款用途統計

二、儲押担數與田畝統計

三、各分倉押價統計

第四章 農業倉庫社員

(一) 社員

(二) 社股及股金

(三) 股息及紅利

(四) 社員大會

第五章 本年農業倉庫之利益

(二) 儲稻押款農民之直接利益

一、賤押貴賣

二、儲稻備食

三、保存種籽

(二) 調劑糧價

(三) 流通農村金融

(四) 提高稻作品級

第六章 農業倉庫之前途

(一) 充實業務

一、增加儲押農產品種類

二、發揮專倉效能

三、健全分倉組織

(二) 辦理運銷

(三) 完全農民自有之組織

附錄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告書

目次

各種章則提要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度儲押稻規則

二十二年度分倉保管細則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稻貸款總簿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告書

第一章 簽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經過

一 緣起

中央模範倉庫之創立，由於民國二十一年豐收成災，穀賤傷農，甯屬農業救濟協會，舉辦儲稻押款，以調濟農村金融，平準糧產價值，俾農民免於驕賤驕貴，稍蘇喘息，所得結果，是年稻價，自儲押時起，至贖回時止，數月之間，終未大見起落，而農民於收穫後，即得資金之通融，保存日用糧食，減除賣出買回時，受商人種種剝削其利一，且因貧農當收穫後，迫於各種債務開支，債主日臨其門，故在任何不利條件之下，勢必出售收穫物，及至翌年播種期到，不但無良種下田，且須借昂貴之高利，以維生活，如此展轉相因，農民自無復蘇之望，自儲押舉辦，彼等皆將種子抵押，至需贖時始贖，得以保全其優良種子，其利二，一般爲富不仁或糧食行商，專於青黃不接時，放糧於貧農，以最高市價計值，而於秋收後，以最低市價搜購其新稻抵償之，故一轉瞬二三個月時間，其利息每超過一二倍以上，自儲押倉庫成立，而此輩剝削貧農者，稍斂其跡，其利三，有此種種利益，用之甯屬農業救濟協會所辦之——四庫倉庫，押稻二二二六五石，貸款四四五三〇元，農民到期，均先後歸還，無稍拖欠，蓋以此種事業之本身，與農民休戚相關，故能視如自身事業，維持信用，實業部以茲事，關係民生頗鉅爰准凌道揚徐廷瑚兩先生之呈，請即令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合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茲將呈部文件錄後，以見本會成立之經過

凌徐兩先生呈文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告書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告書

二

敬呈者，查推行農業倉庫，為恢復農村經濟最要之圖，茲謹參酌國內情形，擬具農業倉庫計劃大綱，及合辦秦淮（或中央）模範農倉辦法草案，敬呈

鈞閱，如屬可行，擬請

令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合辦，並請由部於一年內，每月撥給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費二百五十元，專作辦理模範農倉之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摺呈請

鑒核謹呈

部長

職 欽道揚 三、十、

次長 徐廷瑚

附呈舉辦模範農業倉庫計劃大綱，及合辦秦淮（或中央）模範農倉辦法草案各一份

合辦秦淮（或中央）模範農倉辦法草案

- 一 實業部，准照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金陵大學農學院，辦理烏江農業推廣區，合作辦法，仍以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名義，與農業救濟協會合作，舉辦模範農倉。
- 一 農倉基本資金，由部會分担五萬元，於開辦時先行撥交，並再分任募捐五萬元。
- 一 農倉流動資金，由農業救濟協會，負責通融。
- 一 農倉經常費，當然由營業餘利內開支，但在創辦期間，一年內由實業部擔任辦理農倉專門人員二人之薪金每月不得過二百四十元，餘經常費不敷之數，由農業救濟協會負責籌補。
- 一 農倉之經營管理，由農業救濟協會擔任之。

一 農倉之營業，及工作報告，每月或每季須分呈部會一次。

舉辦模範農業倉庫計劃大綱

農業倉庫，東西各國，久旣盛行，其對於農村金融之活動，及糧食價格之調劑，效用甚大，去年長江一帶穀價慘落，各界之從事於農村救濟事業者，多舉辦儲押，其結果均甚圓滿，故農倉制度之推行，誠爲目前恢復農村經濟，最切要之方策。果政府團體，乘機倡導，深信於農業前途，大有裨益，茲擬具舉辦模範農業倉庫實施計劃大綱於後。

一 農倉之設置區域

去年各界救濟穀賤所辦之儲押倉庫，規模不免簡單，組織亦少統系，若舉辦正式農倉並藉以模範全國以作提倡，則秦淮流域實一最宜之地點也。蓋以秦淮河流域爲首都附近一大農區，領有江甯句容溧水高淳四縣之地，土壤肥沃，向以稻麥爲出產大宗。試看南門通濟門內外之糧棧林立，即可知該區農業之重要矣。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去歲迄今，在該區內辦有儲押稻倉既共有一百十四處，儲押農戶共三千餘家，均具有相當規模（看附錄該會儲押統計表）如就該會所辦之基礎，繼續爲正式倉庫之設備，實有事半功倍之利益。况該區密邇首都，水陸交通均稱便利，爲提倡計尤易引起各界人士努力農村建設之興趣。故本計劃即爲秦淮河流域爲舉辦農業倉庫之區。

農業倉庫之設置，自以農村集中之地爲最宜，茲就秦淮流域交通現狀，村落分佈及穀物產銷集散之情形，擇定下列倉庫地點共計九處，開辦時可斟酌情勢次第設置之。

一般巷鎮

二 淳化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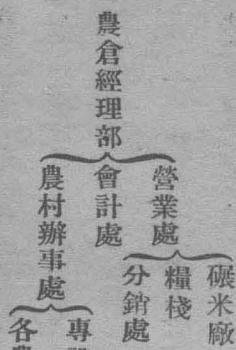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告書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報告書

四

- 三 板橋鎮
- 四 龍都鎮
- 五 秋陵關
- 六 湯水鎮
- 七 拓塘鎮
- 八 謝橋鎮
- 九 洪藍埠

農倉業務，固以穀物儲押為主，而代辦運銷亦甚重要，故必須於都市內設置糧棧碾米廠等營業機關以資運用，此項機關當於通濟門內外為宜，茲擬將農倉全部組織系統表列如下。



二 農倉之業務

農業倉庫，雖係一種動產担保之金融機關，然為發展農民經濟計，並應努力經營農產物之合作販賣，故農倉之主要業務，規定如下。

一 農產物之抵押放款

一 農產物之代理販賣

一 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三 農倉之組織

農倉之設立，因先由政府及熱心公益之社團，為之倡導，然主要目的，實在將農倉組成後，歸之於本區內之農民，使成為農民自有之公共金融機關，故農倉章程之規定，必須具有引導農民自治之精神，並應用股份有限責任之合作原則，茲先列舉其主要之條款如下，詳細條文，應俟與農村領袖多方討論後另訂之。

一 農倉創辦時間，由創辦機關，籌撥資金，指派幹事負責經營，並於業務區域內，每一專設倉庫，組織一農倉監察委員會，委員由各該區內經農倉認可之農業合作社幹事中推選代表五人至七人，其任務如左。

1. 審議倉庫保管方法
2. 審議預算決算
3. 審議儲押利率及販賣方法
4. 審議入股股東之資歷及信用
5. 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辦法
6. 審議各種規章

一 倉庫股本總額無限制，入股股東以本區內之農業合作社社員為限，每股定為二元，每人不得多過十股股東限每

人一權

一 入股社員股金除自由認繳外，凡向農倉發生交易之合作社社員，於第一次交易時，必須認繳一股股金四分之一。以後每年得由應分紅利內撥繳，或補足股金四分之一，計分三年收足，股東會於每股股金收足半數，並所收股金總額既達營業資本四分之一以上時召集之，股東會成立後，即通過正式章程，選舉職員，接辦農倉業務，斯時創辦團體，只負監督指導之責。

一 農倉每年結賬一次，其盈餘利益，除去一切開支外，提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職員獎金，百分之五十按入股社員交易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一 農倉儲押之利率，以較當地放款利率減低二厘爲標準，所有代辦農產品之加工運銷等手續費，至多不過物價百分之三。

四 農食倉

依上述農倉業務區域之範圍，其資金之運用，每年當在百萬元以上，去歲農業救濟協會之臨時儲押新稻貨款，爲數既近五萬元，其儲押稻量，最多只限十五石，儲押事務，集中之地，只有殷巷鎮，秣陵關，若正式舉辦，農倉業務之範圍既廣，設倉之地點既多，其資金應用，爲數必鉅，此項資金大部份，固賴銀行通融，然農倉本身若無相當之資本基金，實難得銀行之信用，且由銀行通融之借款，倉庫所得息金之利甚微，則辦理農倉之一切經常費用必無所出，况開辦時建築設備，需費亦多，故農倉基本資金，至少必籌有十萬元方可進行，此十萬元基本資金之籌集方法，擬定如下。

一 由創辦機關分擔五萬元

上述基本資金十萬元，爲數既少，且分擔籌集，更屬輕而易舉，現農業救濟協會，在本區內既有之農業貸款，總額

已達半數以上，果政府樂於提倡，撥補基金，並再分向熱心農村事業之各界，廣為勸募，則農倉之成立，特指顧間事耳，有此基本資金，有此農倉基礎，加以從事工作者，以服務社會之精神，努力經營，將來成績日著，信用日增，此後資金之通融，不但銀行界爭願投資，如發行農倉證券，及舉辦農民儲蓄保險等種種吸收資金之事業，均可憑借既存之成績信用，而次第施行，俟農民股金收足，農倉全部移歸民有，不但十萬基金可移作創辦他處農倉之用，而政府社會依此普及全國，亦必收推行盡利之效矣。

前呈自奉批准後復呈請派委員及撥助經費以便着手經營復獲批准茲將原呈 錄後

謹呈者，查創辦農業倉庫一案，前經奉

諭照辦，當即遵與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切實協商，並經中央推廣委員會，開會討論，擬定該農倉名稱，為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已推定凌道揚毛雖兩委員為代表，茲擬合組一管理委員會，主持進行，其委員人選，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既推定代表外，再由甯屬農業救濟協會，推定代表二人，本部農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即由廷瑚擔任所有核准辦理，該農倉經費每月二百五十元，擬請即由五月份起支，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具領轉發，所有奉諭令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合辦農業倉庫情形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部長

凌道揚謹呈
徐廷瑚謹呈
五月十五日

二 成立中央模範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經過

(1)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各委員由實業部派徐廷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凌道揚毛頤，甯屬農業救濟協會推高秉坊郭書青五人組織之，管理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韓家巷三號設立辦公處，茲將歷次會議紀錄表列如下。

第一次會議 六月二十四日 主席徐廷瑚

會議提要

一 審屬農業救濟協會報告二十一年試辦農業倉庫之概況

二 由毛委員雖審查中央模範農業倉庫章程

三 由高委員秉坊審查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會計細則

第二次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 主席凌道揚

會議提要

一 通過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及會計細則

二 通過儲押稻分倉保管細則

三 通過儲押稻分倉保管細則

四 請由甯屬農業救濟協會負責接洽貸款銀行

五 函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轉呈實業部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江甯句容溧水高淳等四縣保護儲押進行